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管理体系作业文件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K-FAMI-QS-01

发布日期：2024-06-23

实施日期：2024-06-23

修改日期：2025-05-22

版 次：G/2

批准发布：胡娜娜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CB）实施的 FAMI-QS 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且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审核准则

2.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

- FAMI-QS 行为准则第 6 版 FAMI-QS_Code_of_Practice_V6
- 操作规范 饲料欺诈和防御模块第 1.0 版 FAMI-QS_Feed_Fraud_Defense_Module_Ver_1.0 (FAMI-QS FFPD)

2.2 客户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行业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出口目的国要求、合同要求等。

2.3 客户按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的文件化信息。

3 申请

3.1 提交申请

经营者应识别其产品，并填写申请表上的所有部分(电子表格或 word 格式在 <http://www.fami-qs.org/apply> 网站上获得)，进行 FAMI-QS 认证的注册，在经批准和缴纳会员费后，经营者从 FAMI-QS 网站列表中选择 KCB 作为认证机构。（与 KCB 沟通时需要批准函）

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应按照 KCB《认证申请书》的要求，完整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 FAMI-QS 的批准函，并按申请书附件要求向 KCB 提交相关资料，应确保填写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3.2 签订合同

KCB 通过申请评审后，认证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合同书》。

4 实施审核

4.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都应该在客户的场所实施审核。在市场上以自己的名义（标签）销售产品的贸易商，被视为生产商。如果分包商没有通过一项与 FAMI-QS 互相认可的标准认证(见文件 P-MS-003)，则认证机构应考虑在认证周期内至少对分包的制造商进行一次审核。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4.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通过了解组织建立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审核组审查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了解组织对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

- (1)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 FAMI-QS 规范中的要求是否一致
- (2) 经营者已经确定了适合该业务的前提方案
- (3) 如适用，在供应商处进行审核的报告
- (4) 如适用，在分包商处进行审核的报告
- (5)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经营者的饲料安全危害进行识别和评估的充分的过程和方法，以及根据 FAMI-QS 操作规范对控制措施的后续选择和分类
- (6) 经营者遵守相关的饲料法规
- (7) 经营者的体系收集与原产地国家的生产以及与特殊饲料成分贸易目的国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 (8) 设计的饲料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经营者的饲料安全方针
- (9)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允许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 (10) 确认、验证和改进计划符合 FAMI-QS 操作规范的要求
- (11) 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经到位，其要求已进行内部和外部沟通（相关供应商、客户、其他相关方等）
- (12) 需要评审的额外文档，或者需要提前获得的知识

对于特殊情况，第一阶段的一部分内容可以非现场执行，但应完全合理。证明第一阶段目标已完全实现的证据应予以提供。特殊情况可以包括非常偏远的地点。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较长时间间隔，则应重新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经营者的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可能要求第一阶段的审核。

4.1.2 第二阶段审核

在第一阶段审核期间审核并已确定完全执行、有效且符合要求的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部分，在第二阶段审核期间可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是，KCB 应确保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审核的部分继续符合认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括第一阶段审核期间的这些发现，并应明确说明已建立的符合性。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组织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审核组现场观察体系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第二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与饲料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饲料安全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组织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必要时，初次审核可通过对认证覆盖范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受审核方负担。

当客户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时，每一生产场所均应接受现场审核，不能抽样。

第一阶段审核期间审核并已确定完全执行、有效且符合要求的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部分，在第二阶段审核期间可以不重复审核。但是，认证机构应确保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审核的部分继续符合认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括第一阶段审核期间的这些发现，并应明确说明已建立的符合性。

4.2 分包商

组织的分包商（付费的制造商、供应商……）应与 FAMI-QS 认证的经营者其他供应商一样，执行相同的批准标准。如果分包商不是被 FAMI-QS 认证的或未被其他相互认可的标准认证的，组织应评估与经营者的服务相关的风险，并执行全面审核，以确保分包商符合 FAMI-QS 的要求。组织应在认证周期内至少按 FAMI-QS 的要求对分包商的厂区进行一次审核。应提供审核报告。

在组织的认证和监督审核期间，审核员应检查对分包商的审核报告。认证机构还可以根据分包商审核报告中提供的证据对分包商进行审核。只有在成功完成审核后，才能向经营者颁发证书。

如果分包商是根据 FAMI-QS 或相互认可的标准认证的，只要适用的产品属于该认证的范围，就不需要经营者对其分包商进行额外的 FAMI-QS 审核。

4.3 监督审核活动

4.3.1 监督的频次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在证书有效期内，KCB 须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在初始认证审核后的 24 个月内。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饲料安全事故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艺、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的产品因饲料安全卫生指标出现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实施不通知现场审核时，如不接受，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

4.3.2 监督审核的基本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保持及实施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饲料安全相关认证的特殊要求：

- 1) 重要原辅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供方及委托加工的变化情况；
- 2) 产品安全性情况，必要时现场抽样；
- 3)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4) 组织的 HACCP 计划、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KCB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3.3 监督审核活动的方式

KCB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4.4 再认证

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获证组织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或饲料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饲料安全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饲料安全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KCB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现场开具的不符合（包括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在约定的时间内关闭或得到 KCB 确认；否则，将可能导致再认证审核不通过。

未能在证书到期前执行再认证审核会导致认证周期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证书中不能包含“自...起认证”的字样。如果在证书到期后进行再认证，则应开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

4.5 特殊审核

4.5.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对于扩大已经授予的认证范围的申请，KCB 应对申请进行审查并确定需要开展哪些审核活动，以决定是否同意扩大范围。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扩大审核如果有新的生产区（包括本厂区内变更或增加车间）或地址变更，应按照初审要求安排两个阶段现场审核。

4.5.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临时通知（最多提前 72 小时通知）对获证的经营者进行审核，以便：

- 调查投诉，或
- 对饲料安全事件或经营者现场发生的危机做出回应，或
- 作为暂停证书的后续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

- a) 认证机构应提前通知获证的经营者，并说明本次/这些临时通知审核的条件。
- b) 认证机构应向 FAMI-QS 通报审核结果。

可以在 FAMI-QS 的要求下启动临时通知的审核。审核的成本由 FAMI-QS 认证企业承担。如果有事件发生，当前版本的 P-CM-001 经营者和认证机构饲料事件管理程序予以适用。

4.5.3 不通知现场审核

4.5.3.1 频次及人日

1) KCB 在初次认证审核后，对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不通知监督审核，并在此后每 3 年（每个认证周期）进行一次。

2) 不通知审核对生产商和贸易商都适用。

3) 不得对初次认证进行不通知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 最少 0.5 个工作人日。可由任何经批准的饲料/食品审核员执行。

4.5.3.2 实施审核

1) KCB 通常将不通知审核的日期设置在上次审核后的 8~12 个月内（但须遵循再认证计划）。因此，审核可能不是每年进行一次。

2) KCB 不得将不通知审核的日期提前告知相关场所，并且在召开首次会议前不得分享审核计划。

3) KCB 在组织正常经营工作时间（包括夜班，如需要）实施不通知审核。

4) KCB 和获证组织可以提前商定非审核日。

5) 审核应在审核员抵达现场后的 1 小时内开始，从生产设施的检查开始。如果现场有多处建筑物，则审核员应根据风险决定以何种顺序检查哪些建筑物/设施。

6) 应该评估方案所有要求，包括运行中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如果审核计划的某些内容无法审核，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则应在 4 周内安排（不通知）跟踪审核。

7) 如果获证组织拒绝参与不通知审核，则应被立即暂停其认证证书；如果自拒绝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没有开展不通知审核，KCB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8) 与认证相关但由不在现场的总部所控制的某些职能应以通知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如果总部活动构成现场审核，则应对总部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

9) 不通知审核期间还应对第二现场（非现场活动）以及非现场贮存、仓储和配送设施进行审核。

在对生产和贸易活动进行的不通知审核中，应该涵盖若干主题：

a) 对生产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期间涉及的主题（全部或组合）：

- 关键控制点(CCP)的监测
- 检查经营场所（内部-外部）
- 观察员工是否按照书面程序执行任务
- 危机管理

b) 对贸易活动进行不通知审核期间涉及的主题（全部或组合）：

- 供应商评估
- 采购订单和规格
- 分析报告（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检查）
- 可追溯性
- 危机管理

对于饲料和食品的综合管理体系（FAMI-QS / FSSC 22000），只要检查的是共同的主题，则 FSSC 22000 开展的不通知审核也可以被视为 FAMI-QS 的不通知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员也应是 FAMI-QS 批准的审核员。FAMI-QS 和 FSSC 22000 证书应由同一认证机构签发。

在不通知审核期间已检查的主题可能会在后续审核期间跳过，但只有由 FAMI-QS 批准的审核员（不包括生产区域）进行审核的情况下才适用。

4.6 现场审核活动的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认证客户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认证客户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认证客户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客户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客户对发现问题和不符合报告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提交客户。

审核报告属 KCB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或 KCB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KCB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客户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4.7 不符合的形式和要求

不符合分为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应及时将不符合情况写入 FAMI-QS 标准相关的方案要求。

如果在总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这些事项会被认定为对适用于所有现场的类似程序存在影响。因此，纠正措施应针对获证场所之间的沟通问题进行处理，并确定对受影响场所采取的适当措施。在颁发场所认证证书之前，应依照认证机构程序清除不符合，并在场所审核报告的相关部分清晰标识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不符合后果及关闭时间要求如表 1 所示。

4.7.1 一般不符合

一般不符合是指当 FAMI-QS 规范的要求已得到应对，但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已得到适当控制或实施，但不影响管理体系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时。超过 2 或 3 项一般不符合属于相同的条款应被视为严重不符合。

1) 组织必须提供纠正的客观证据、对原因及其所引发的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提议的纠正措施计划 (CAP)；

2) KCB 评审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证据，并在可接受时予以批准。

4.7.2 严重不符合

严重不合格是指影响到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或是完全不能满足规范的要求。

1) 组织必需向 KCB 提供对原因及其所引发风险展开调查的客观证据，以及有效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

2) KCB 评审纠正措施计划，并实施现场跟踪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关闭严重不符合。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如果书面证据足以排除严重不符合，则 KCB 可决定进行书面材料评审。

表 1 不符合后果及关闭时间要求

不符合	初次认证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严重	不能授予证书。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 7 日内提交。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 6 周内关闭。	整改计划应在审核日后最迟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认证机构。不符合项已被关闭的证据最晚将在整改计划提交 28 天进行核查。如果上述的时间期限不够，需要进一步与 FAMI-QS 协调。如果不符合项没有关闭，则暂停证书，并对严重不符合的关闭进行专项审核。	不能授予证书。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 7 日内提交。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 6 周内关闭。
一般	直到不符合项关闭后才能授予证书。整改计划应在审核后 7 日内提交。不符合项必须在审核后的 6 周内关闭。	证书继续保持有效。认证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应当就整改计划达成协议。本协议的截止日期为认证机构收到经营者的整改计划后 14 个日历日。关闭不合格的证据将由审核员最晚在接下来的审核中检查。如果不符合没有得到解决和关闭，那么它就变成了一个严重不符合。	证书继续保持有效。认证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应当就整改计划达成协议。本协议的截止日期为认证机构收到经营者的整改计划后 14 个日历日。关闭不合格的证据将由审核员最晚在接下来的审核中检查。如果不符合没有得到解决和关闭，那么它就变成了一个严重不符合。

注：审核员应确认检查、接受和验证纠正措施的证据的有效性符合 ISO 17021-1:2015§9.4.10 章节的描述。

5.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饲料安全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生产过程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证据表明认证客户产品/服务的实际安全状况满足-饲料安全标准；

5)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遵守了相关饲料安全法规，未发生重大饲料安全事故；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饲料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7)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经 KCB 验证有效；

8) 认证客户已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KCB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2) 认证客户通过现场审核，并已完成不符合整改；

3) 审核组提交现场审核资料，给出推荐性意见，并对客户不符合整改验证通过；

4) 满足 5.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5) KCB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2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KCB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2) KCB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3) KCB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 符合 5.2.1 条件之一，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2)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的饲料安全相关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3)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客户饲料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及生产过程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满足要求；
- 1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2) 获证客户能按照 KCB 要求向 KCB 通报饲料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3)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14) 获证客户履行与 KCB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5.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方 KCB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KCB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KCB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5.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5.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或工艺增加，如产品设计等。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KCB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5.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KCB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KCB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5.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区域、生产线）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或工艺减少，如产品设计等；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4) 当 KCB 有证据表明其客户所持有的证书范围超出了机构满足方案要求的能力或资质时，则应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如果活动、工艺、产品或服务可能影响认证范围中定义的最终产品食品安全，则 KCB 不将其排队在外。

5.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KCB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KCB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KCB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认证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2)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KCB 公司补充签订认证合同。

5.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5.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5.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5.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2) 认证地址变更；

3) 地名、邮编变更；

4)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5.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根据 5.6.1 要求向 KCB 正式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KCB 的审核；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需要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5.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KCB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3) 获证组织发生饲料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的饲料安全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8) 当提出关键不符合和/或有证据表明客户不能或不愿建立并保持符合 FAMI-QS 方案要求时，应立即暂停证书；
- (9)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KCB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2) 必要时，KCB 审核部门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3) 经 KCB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认证暂停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期不超过三个月), 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4) 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 已消除暂停原因, 且体系在暂停期正常运行, 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可/认证标志行为的, 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5.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 颁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5.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饲料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 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3) 获证组织出现饲料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7)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或地区饲料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9)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0) 组织停止 FAMI-QS 认证活动;

(11) 任何其他严重损害认证或审核过程一致性的情况;

(12)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5.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KCB 核实与审定，确认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FAMI-QS 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如获证客户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到期前实施完成再认证审核。

6.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FAMI-QS 名称和标志仅供获得 KCB 认证的经营者使用。FAMI-QS 标志和/或名称使用权是由 FAMI-QS 独家授予，并且可以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下随时撤销。

获证的经营者可在他们的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FAMI-QS 标志。FAMI-QS 标志使用或展示不能证明公司已认证。FAMI-QS 秘书处和/或 KCB 可根据要求提供 FAMI-QS 标志。标志仅可以其原始颜色和比例使用。使用指南在 FAMI-QS 网站上公示。

FAMI-QS 名称和标志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签、运输工具，但可用于证书、广告和宣传册

FAMI-QS 认证标志上明确认证机构名称，KCB 的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6.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KCB。

FAMI-QS 名称和标志不可用于

- 产品
- 包装
- 标签
- 运输工具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7 认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7.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 FAMI-QS 体系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重大变更信息告知 KCB：

- 1) 当发生任何影响方案要求符合性的重大变化时（如变化程度存在疑问，应寻求 KCB 的建议）；
- 2) 当发生任何影响饲料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认证合法性和/或一致性的严重事件时，包括法律诉讼、起诉、自然或人为灾害对食品安全、质量或认证一致性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例如战争、罢工、恐怖主义、犯罪、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等）；
- 3) 当发生任何公共饲料安全事件（例如公开召回、自然灾害、饲料安全问题爆发等）时；
- 4) 当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详细信息发生变化时；
- 5) 当组织（例如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
- 6) 当认证管理体系涵盖的管理系统、经营范围及产品行业类别发生变化时；
- 7) 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KCB。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

- a) 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经营者及管理变更；
- c) 联系地址和地点；
- d) 现行认证范围的变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化；
- f) 与产品安全有关的问题；
- g) 影响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的其他问题。

对于 A、B、C、D 的变更，需要对批准函进行修改。

8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FAMI-QS 的更新和其他要求的变化，KCB 将及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转化，并在 1 个月内传达到相关方。

8.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 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 且已正常运行。

8.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 获证客户向 KCB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2) KCB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 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3) 经 KCB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收回原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9 保密

KCB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 (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 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 KCB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而泄露给第三者 (法律规定除外),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KCB 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 可以向 KCB 提出申诉、投诉。

KCB 应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KCB 因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 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当对 FAMI-QS 相关方委员会参与的争议和申诉有异议时, 可向 FAMI-QS 进一步申诉/投诉, KCB 将认可 FAMI-QS 的最终裁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FAMI-QS 网站: <https://fami-qs.org/>

11 公告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客户，在 KCB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FAMI-QS 证书发放后的四周内通知 FAMI-QS。

12 KCB FAMI-QS 认证范围

FAMI-QS 的范围是特殊饲料成分，即任何有意添加的能够影响饲料或动物产品的特性和动物（生产）性能的成分，无论其是否具有营养价值，通常本身不作为饲料使用。

12.1 特殊饲料成分可通过以下生产工艺或其组合获得：

- 化学：典型的生产过程是由有机和/或无机原料在规定条件下的化学反应组成，有机和/或无机加工 助剂、蒸汽、水、空气和气体可加入到该过程中。经过合成，最终产品可以通过蒸馏/结晶/过滤和干燥等方式进行提纯。
- 生物过程：生物过程是利用生物材料或其成分获得所需的产品。生物过程主要是基于上游工序生产生物材料（细胞培养、发酵）和下游工序（包括回收、分离/提纯所需的材料/中间体产品），以及可能的保存步骤（如干燥/冷冻干燥和配制）。
- 采矿：采矿是从地球上提取有价值的矿物质或其他地质材料。矿物加工主要是利用各种机械手段粉碎、研磨、洗涤、沉淀等，使有价值的矿物质从源头分离出来。
- 提取：提取主要是通过水溶液或使用有机溶液，或两者的组合来进行。这种工艺的显著特点是将一系列的生产方法（溶解和沉淀步骤、pH 值、温湿度调整）相结合，以便将分子从有机基质中分离出来，并进一步将其提炼到所需的特性。下游工序通常包括去除溶剂、蒸馏、温度处理以灭活潜在有害物质、干燥、造粒、配制、筛选和包装。
- 混合：一种或多种特殊饲料成分（含或不载体）的固体或液体混合物。这些混合物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或者可以配合日粮使用，但必须体现特殊饲料成分相关的特定的，技术性、感官性、动物养殖性或其他功能。
- 配方/制剂：有机和/或无机原料在溶液中混合直至溶解，在成品包装前用载体干燥该溶液的典型的生产过程。蒸汽、水、空气、气体和溶剂等加工助剂均可用于该过程。该过程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进行的。

注：不适用范围如下：

- 配合饲料，例如其成分足以作为日粮的混合物
- 用于治疗或预防动物疾病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的组合，为了进行医学诊断或者恢复、矫正或改变动物的生理功能而可用于动物的物质（但在欧盟用作饲料添加剂的球虫抑制剂和组织抑制剂除外）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12.2 FAMI-QS 覆盖的活动链

- 生产—用于将有形输入（原材料、半成品）和无形输入（信息、数据）转化为商品的过程和方法。在这个过程中，资源用于创造适合使用或具有交换价值的输出。
- 贸易—购买、处理、存储、运输和销售货物和服务的活动。

12.3 适用于 FAMI-QS 的饲料链类别

- DI: 用于直接喂养动物和/或送到农场的产品
- K: 产品不直接喂养动物和/或不直接销售给农场
- FI: 经营者交易自己的产品
- FII: 经营者交易非自己生产的产品



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FAMI-QS-01	2024-06-23	2024-06-23	2025-05-22	G/2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16	有效	6.2 增加 FAMI-QS 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2